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海资规管制〔2022〕464号

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收回土地使用权事先告知书

海南省国营三江农场:

按照我市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安排，我局拟办理海口市中心城区外（2022SD-NZ114 地块）农用地转用和收回土地使用权审批手续。该项目用途为基础设施用地，需占用你单位土地证号为A2004017237 项下 2.5174 公顷(合 37.761 亩,其中:水田 20.5455 亩、农村道路 0.3825 亩、坑塘水面 15.4005 亩、沟渠 0.9915 亩、设施农用地 0.2565 亩、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.1845 亩）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三、四十四和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有偿收回你单位上述 2.5174 公顷（合 37.761 亩，其中：水田 20.5455 亩、农村道路 0.3825 亩、坑塘水面 15.4005 亩、沟渠 0.9915 亩、设施农用地 0.2565 亩、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.1845 亩）的土地使用权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或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

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辩和听证书面申请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附件：权属材料（纸件送达）

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 3 月 15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；联系人：吴华汝，电话：68720504）